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500 吨腐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4c3i6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腐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邢颜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邢颜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邢颜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倩	:		杜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昌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王昌昌
杜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杜倩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产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乐天街
交会处中南高科洛阳智能装备创新港
6-2-101-4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19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杜倩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201911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4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2024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2024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5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2024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		-		-
--	---	--	---	--	---

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准码验证表单真伪。



打印时间：2025-02-20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仅限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腐竹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腐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杜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昌昌（信用编号_____）、杜倩（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7 日



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腐竹项目

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等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已细化，具体修改见 P3-P4、P10-P11
2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核实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型号、数量	已核实，具体修改见 P16-P17
3	细化项目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分析；合适项目废水产排量、水平衡及污染物排放量	已修改，具体修改见 P18、P20-P21、P32-P33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具体修改见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以上报！

闫葵 张树中

2025.3.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腐竹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81-04-05-5682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邢颜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商都西路与有功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112 度 45 分 40.082 秒, 34 度 43 分 41.1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符性分析 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商都西路与有功路交叉口，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5 眼井），本项目位于其 5#井东北侧 2.2km，不在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区域SO₂、NO₂年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随着《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等文件的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洛河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采取处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均在密闭建筑内，经建筑隔声、距

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用蒸汽由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商都西路与有功路交叉口，根据《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编码：ZH4103072000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ZH41030720002</td><td>重点</td><td>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td><td>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为西北侧450m 赫田寨村，最近医院为西侧420m 偃师第四人民医院，最近学校为南侧350m 洛阳市偃师求实学校。距 离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td><td>相符</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030720002	重点	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	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为西北侧450m 赫田寨村，最近医院为西侧420m 偃师第四人民医院，最近学校为南侧350m 洛阳市偃师求实学校。距 离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030720002	重点	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	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为西北侧450m 赫田寨村，最近医院为西侧420m 偃师第四人民医院，最近学校为南侧350m 洛阳市偃师求实学校。距 离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	相符												

				殖小区。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均较远，经分析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2.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3-6.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建成后，计划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407-410381-04-05-568204（见						

附件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3.1、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	本项目为豆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中相关要求。

3.2 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减 污 降 碳 协 同 增 效 行 动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土地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 工 业 污 染 治 理 减 排	11、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强化燃气锅炉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 家耐火材料企业(洛阳市科诺尔耐火材有限公司、洛阳煊烨耐火材料有限公	本项目供热蒸汽由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自建锅炉。	相符

	行动	司、偃师龙利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 4 座生物质锅炉(偃师首阳山宝通塑料泡沫厂、偃师首阳山前进塑料泡沫厂、偃师兴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宁炼石化有限公司)淘汰退出；完成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五) 重污 染天 气联 合应 对行 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1、本项目建成后可达《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 续 提 升 污 水 资 源 化 利 用 水 平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其中设备清洗用水重复利用做地面冲洗用水，废水高效循环利用。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的相关要求。 3.3、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对比一览表 <table><tr><td colspan="2">文件要求</td><td>本项目建设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第二节</td><td>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td><td>本项目为豆制品加工项</td><td>相</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节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	本项目为豆制品加工项	相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节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	本项目为豆制品加工项	相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	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偃师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项目批复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管理规范进行管理，暂存后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从源头控制。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3.4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

表 1-5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洛政办〔2024〕30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涉及炉窑，建成后可达《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相符

	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 中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行业 A 级绩效指标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 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项目烘干房采用蒸汽加热，蒸汽由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给。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的要求。 3.5、与绩效分级政策相符性分析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th><th>A 级企业指标</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能源类型</td><td>以电、天然气为能源</td><td>本企业使用电能、蒸汽。</td><td>相符</td></tr><tr><td>生产工艺</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td><td>本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市级规划。</td><td>相符</td></tr><tr><td>污染治理技术</td><td>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td><td>本项目烘干房以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蒸汽为热源，烘干过程中只产生水蒸气，不涉及颗</td><td>相符</td></tr></table>				/	A 级企业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企业使用电能、蒸汽。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本项目烘干房以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蒸汽为热源，烘干过程中只产生水蒸气，不涉及颗	相符
/	A 级企业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企业使用电能、蒸汽。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本项目烘干房以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蒸汽为热源，烘干过程中只产生水蒸气，不涉及颗	相符																

			(1) PM^[1]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_x^[2]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 3.5%)	不涉及	相符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 10mg/m ³ (PM) 燃气: 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 燃气 3.5%, 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烘干房以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蒸汽为热源, 烘干过程中只产生水蒸气, 不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 9%)	本企业不涉及其他炉窑。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企业其他工序不涉及 PM 排放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 CEMS, 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不需安装 CEMS。	相符

	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3.6、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td><td>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工业园区内，<u>项目烘干工序热源为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蒸汽。</u></td><td>相符</td></tr><tr><td>（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td><td>项目以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蒸汽为热源。</td><td>相符</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 3.7、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食品行业选址相关规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u>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或是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址建厂。</u></td><td><u>本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北侧为电厂输变电站，距离其生产区，运煤道路距离超过 300m，相对较远。不属于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或对食品安全有</u></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工业园区内， <u>项目烘干工序热源为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蒸汽。</u>	相符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项目以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蒸汽为热源。	相符	食品行业选址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u>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或是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址建厂。</u>	<u>本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北侧为电厂输变电站，距离其生产区，运煤道路距离超过 300m，相对较远。不属于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或对食品安全有</u>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工业园区内， <u>项目烘干工序热源为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蒸汽。</u>	相符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项目以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蒸汽为热源。	相符																
食品行业选址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u>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或是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址建厂。</u>	<u>本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北侧为电厂输变电站，距离其生产区，运煤道路距离超过 300m，相对较远。不属于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或对食品安全有</u>	相符																

	明显不利影响。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排放污染物均已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选址不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相符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周边生产厂区较为干净整洁，不存在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要求。 3.8、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恶臭治理。加强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规范安装、维护管理、监督检测 and 在线监控。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禽畜养殖、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减少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异味扰民，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提升养殖业、种植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优化饲料、化肥结构。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力争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 5%。 </td><td> 本项目无餐饮油烟污染。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集中收集后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投放除臭剂，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 </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中相关要求。 4、饮用水源保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文）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恶臭治理。加强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规范安装、维护管理、监督检测 and 在线监控。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禽畜养殖、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减少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异味扰民，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提升养殖业、种植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优化饲料、化肥结构。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力争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 5%。	本项目无餐饮油烟污染。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集中收集后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投放除臭剂，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恶臭治理。加强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规范安装、维护管理、监督检测 and 在线监控。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禽畜养殖、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减少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异味扰民，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提升养殖业、种植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优化饲料、化肥结构。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力争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 5%。	本项目无餐饮油烟污染。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集中收集后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投放除臭剂，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	相符						

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知通》（豫政文〔2023〕153号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为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共25眼井），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5#井，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5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荣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边界、西至聚贤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5#井东北侧2.2km，不在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

5. 文物古迹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市域内分布有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商都西路与有功路交叉口，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涉及文物以文物管理部门意见为准。本项目在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图的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6. 项目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第五条：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为了保证已建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运行和保障人民生活的正常供电而必须设置的安全区域。在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之和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如下：

1千伏以下 1.0m；1-10千伏 1.5m；35千伏 3.0m；66-110千伏 4.0m；154-220千伏 5.0m；330千伏 6.0m；500千伏 8.5m。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南侧存在10千伏高压线，距离该高压线最近建筑为黄

豆库，距离 5m，满足安全距离要求；厂区西侧存在 10 千伏高压线，距离该高压线最近建筑为生产车间，距离 8m，满足安全距离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商都西路与有功路交叉口，经充分市场调研，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500 吨腐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厂房原有经营企业为洛阳固峰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22 日洛阳固峰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新型墙体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偃环监〔2021〕145 号，由于资金原因该项目未正式投入运营，2022 年 10 月现有厂区生产设备等已全部清除，现状为空置车间，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为年产 500 吨腐竹。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了本项目的备案（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2407-410381-04-05-56820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部令 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经现场调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商都西路与有功路交叉口，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商都西路，西侧为商城派出所，北侧为
------	---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40m 的商城派出所。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及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本项目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结构，高 10m，建筑面积 2600m ² ，包含泡豆、磨浆、煮将间和挑皮成型间等	依托现有
	腐竹烘干房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20m ² ，共 16 小间	依托现有并改造
	豆渣烘干房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²	用于豆渣烘干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并翻新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10m ³ /d）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厂区污水处理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煮浆、挑皮、腐竹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通过安装排风系统，排至车间外； 豆渣烘干产生的异味经过滤棉干燥处理后并入污水处理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各池体密封，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和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黄豆及杂质、豆渣和尾浆收集后，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外售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	----	----	----

	腐竹	500	t/a	食品，箱装/袋装
--	----	-----	-----	----------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浅黄色有光泽，味正，支条均匀，有空心，无杂质。其中水分 $\leq 12.0\%$ ，蛋白质 $\geq 40.0\%$ ，脂肪 $\geq 18.0\%$ ，食品添加剂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的规定。同时腐竹质量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13-2014）及《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GB2711-2003）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2-3 产品主要指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指标
感官要求	具有本品种的正常色、香、味和质地，不酸，不粘，无异味，无杂质，无霉变	
理化指标	总砷（以 As）/（mg/kg）	0.5
	铅（Pb）（mg/kg）	1.0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g）	750
	大肠菌群/（MPN/100g）	40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志贺氏菌）	不得检出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u>1</u>	泡豆池	<u>1m×1m×1m</u>	个	<u>40</u>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北侧泡豆、磨浆和煮浆间
<u>2</u>	抽豆罐	<u>500kg</u>	台	<u>4</u>	
<u>3</u>	磨浆机	<u>7.5kw</u>	台	<u>12</u>	
<u>4</u>	搅拌机	<u>/</u>	台	<u>8</u>	
<u>5</u>	煮浆罐	<u>直径 2m，深 3m</u>	台	<u>8</u>	
<u>6</u>	储浆桶	<u>直径 1.5m，深 1.6m</u>	台	<u>12</u>	

<u>7</u>	揭皮锅	<u>1m×30m</u>	台	<u>20</u>	每个揭皮锅内有 <u>32</u> 个小锅。位于 生产车间中部挑 皮成型间
<u>8</u>	尾浆收集桶	<u>/</u>	台	<u>5</u>	用于收集尾浆
<u>9</u>	激光打码机	<u>/</u>	台	<u>2</u>	<u>/</u>
<u>10</u>	包装机	<u>/</u>	台	<u>2</u>	<u>/</u>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黄豆	t/a	900	外购
<u>2</u>	<u>食用盐</u>	<u>t/a</u>	<u>2</u>	<u>调味和防腐</u>
<u>3</u>	<u>淀粉</u>	<u>t/a</u>	<u>5</u>	<u>用于调色</u>
4	包装袋	万个/a	50	外购
5	蒸汽	t/a	12000	由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供给
6	包装箱	t/a	1.0	外购
<u>7</u>	<u>水</u>	<u>m³/a</u>	<u>5340</u>	<u>市政供水</u>
8	电	万 kW·h	10	市政供电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8:00~12:00、13:30~17:30），夜间不生产。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活用水 240m³/a，生产用水 5100m³/a，全部由市政管网供给。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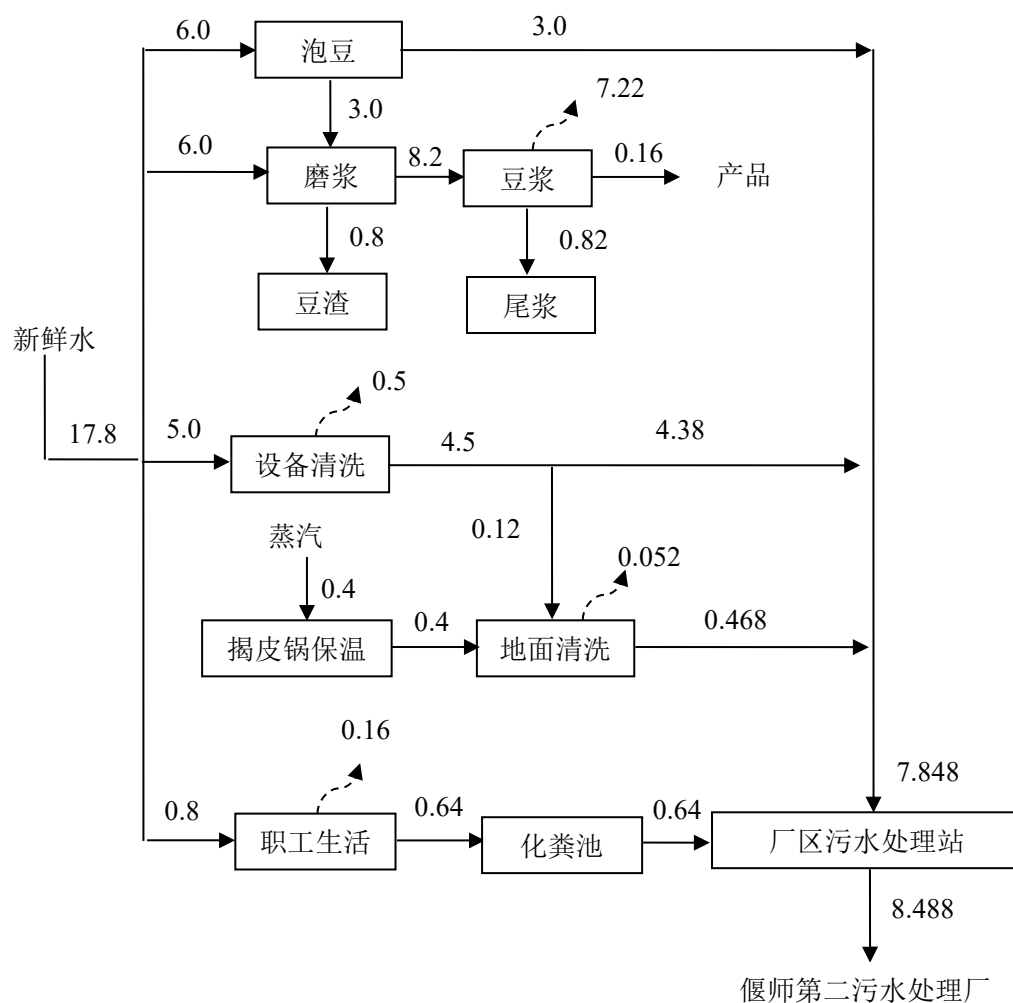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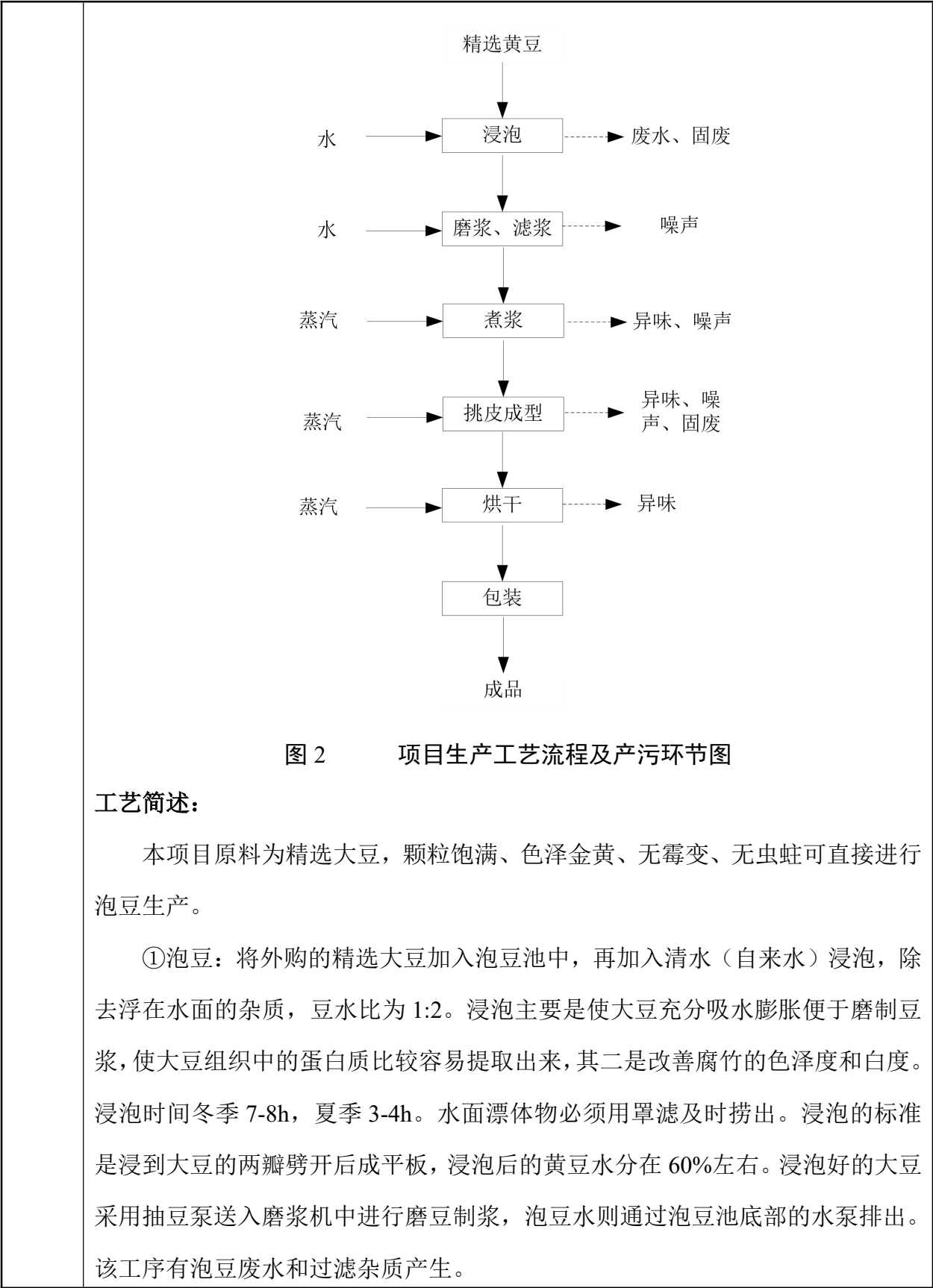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 /a，由市政电网供电系统供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供汽

项目煮浆、揭皮和烘干过程所用蒸汽由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给。根据调查，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项目北侧，拟接入蒸汽管

	道入车间。项目所需蒸汽量约为 12000t/a（40t/d），煮浆和烘干过程蒸汽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蒸汽冷凝后全部返回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揭皮锅保温用蒸汽为直接加热，蒸汽冷凝后多余水回用于地面冲洗。企业已与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蒸汽供汽合同，具体见附件 4。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商都西路与有功路交叉口，利用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建设。磨浆间位于车间内南侧和北侧，揭皮工序为车间中部，烘干房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项目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车间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及对烘干房墙体进行翻新，增加保温措施，铺设蒸汽管道，安装换热器，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工艺流程



②磨浆、滤浆：将浸泡后的大豆利用抽豆泵输送至磨浆机中进行磨浆，研磨出的豆汁由管道送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后重新研磨，研磨时由磨浆机上方的加水口不断将新鲜水加入，第一次磨浆时加水量为黄豆用量的 1.5 倍，第二次磨浆时不用加水，第三次磨浆时加水量为黄豆用量的 0.5 倍，蛋白质浓度控制在 5~6%。本项目每次研磨过程中，直接进行渣浆分离（即滤浆），经过三次渣浆分离，将豆渣完全分离出，分离出来的原浆进入煮浆罐待用。此工序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渣浆分离时会产生豆渣。

本项目产生的豆渣存放于豆渣收集池内，经烘干后外售，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暂存，烘干工序产生异味。

③煮浆：将磨浆后的浆液输送至煮浆罐中进行蒸煮（利用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蒸汽进行间接加热，30min，加热温度在 100℃），在煮浆前浆液加入少量食用盐和淀粉，煮浆后进入储浆桶中待用。此工序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异味、噪声，淀粉投加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淀粉用量仅 5 吨，主要用于调色，产生颗粒物极小，不再定量分析。

④挑皮成型：储浆桶中的豆浆分流到揭皮锅内。浆液经自然降温后表面浆液会自然凝结成膜。浆液表面结成膜后由人工捞出放置在揭皮锅上方的腐竹杆上，即为腐竹，再经过自然降温后浆液表面会再结成薄膜，人工再次捞出，如此不断重复捞出薄膜直至揭皮锅内剩余少量营养价值较低的尾浆。揭皮锅使用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蒸汽进行保温。此工序会产生异味、噪声、尾浆。产生的尾浆，存储于尾浆收集桶内，作为饲料外售，日产日清，不在厂区暂存。

⑤烘干：提成型的腐竹（新鲜腐竹，保持在湿润状态，但无水分沥出）送入烘干室中进行烘干（利用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蒸汽进行间接加热，烘干温度在 60-70℃，烘干时间 6-8h）。此工序产生水蒸汽和异味。

⑥包装：烘干后的腐竹按照不同规格进行包装作为成品入库。

3、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异味	煮浆、挑皮成型、腐竹烘干	安装通风透气系统，加强通风换气
	异味	豆渣烘干	过滤棉干燥后并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套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投加淀粉	严格控制投加方式，减少颗粒物产生
废水	COD、NH ₃ -N、SS	职工办公生活、生产过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厂房密闭，建筑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不合格黄豆及杂质	泡豆	集中收集后外售
	豆渣	滤浆	
	尾浆	挑皮成型	
	污泥	污水处理	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商都西路与有功路交叉口，租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该厂房原有经营企业为洛阳固峰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22 日洛阳固峰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新型墙体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偃环监〔2021〕145 号，由于资金原因该项目未正式投入运营，2022 年 10 月洛阳固峰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等已全部清除，现状为空置车间，故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以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阳市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文件的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向洛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洛河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40m 的商城派出所，为了解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河南德之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连续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西侧派出所	2025.3.6	57	70	48	55
	2025.3.7	56		47	

西侧派出所距商都大道 12m，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化粪池污水和污

	水处理设备污水泄漏下渗。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已做防渗处理，发生泄漏概率低。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医院，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商城派出所，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赫田寨村	E112.755861° N34.730538°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	NW	450
		洛阳市偃师求实学校	E112.759337° N34.723660°	学校		S	350
偃师第四人民医院		E112.756547° N34.727527°	医院	W		420	
商城派出所		E112.760131° N34.727505°	行政机关	环境空气二类、声环境 4a 类	W	4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 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臭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3 污水处理设备臭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限值			
NH ₃	1.5mg/m ³			4.9kg/h, 15m			
H ₂ S	0.06mg/m ³			0.33kg/h, 15m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00（无量纲），15m			

	(2) 颗粒物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要求。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mg/L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pH（无量纲）</th><th>COD</th><th>氨氮</th><th>SS</th><th>BOD₅</th><th>总磷</th><th>总氮</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td><td>6~9</td><td>500</td><td>/</td><td>400</td><td>300</td><td>/</td><td>/</td></tr><tr><td>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td><td>6~9</td><td>360</td><td>35</td><td>330</td><td>150</td><td>6</td><td>40</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南厂界距离商都大道 12m，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要求。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氨氮	SS	BOD ₅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	400	300	/	/	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6~9	360	35	330	150	6	40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氨氮	SS	BOD ₅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	400	300	/	/																		
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6~9	360	35	330	150	6	4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354.4t/a。 废水污染物总量：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总量指标为：COD：0.4292t/a，NH₃-N：0.0264t/a；其中生活总量为：COD：0.0324t/a，NH₃-N：0.0020t/a；工业总量为：COD：0.3968t/a，NH₃-N：0.0244t/a。经偃师第二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排放量为：COD：0.1019t/a，NH₃-N：0.0127t/a；其中生活总量为：COD：0.0077t/a，NH₃-N：0.0010t/a；工业总量为：COD：0.0942t/a，NH₃-N：0.0117t/a 纳入偃师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只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 时间 h/a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污水处理设备臭气	氨	1.25	0.0060	有组织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2000	2400	90	70	是	0.375	0.0008	0.0018
			硫化氢	0.042	0.0002								0.013	0.00003	0.00006
			氨	/	0.0006	无组织	投放除臭剂	/	2400	/	30	是	/	0.0001	0.0004
硫化氢			/	0.0001	/								0.00003	0.00007	
2	豆渣烘干异味	异味（臭气	/	/	有组	干燥后并入二级串联活性炭	/	/	/	/	是	/	/	/	

		浓度)			织	吸附装置								
3	煮浆、挑皮、腐竹烘干异味	异味 (臭气浓度)	/	/	无组织	排风系统	/	/	/	/	是	/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2.354736	N34.661028	15.0	0.2	常温	2400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煮浆、挑皮、腐竹烘干和豆渣烘干过程产生异味、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和投加淀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 异味 煮浆、挑皮、腐竹烘干和豆渣烘干过程会排放出异味为无毒无害气体，为了降低异味在车间内停留时间，改善车间环境，评价建议企业在煮浆、起皮和腐竹烘干工段车间内安装通风透气系统，加强通风换气，且通风透气系统需加装百叶窗，防止外部灰尘进入车间。此外，企业需对车间加强日常清理工作（生产固废必须做到日产日清，设备和地面每日完工后及时冲洗，保持车间地面的卫生），避免废弃物长期堆放，防止蚊蝇及恶臭滋生。 <u>项目豆渣烘干房间整体密闭，产生的废气（异味、水蒸汽）经过滤棉干燥过滤后并入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u> <u>(2) 颗粒物</u> <u>本项目煮浆工序需要投加少量玉米淀粉用于调色，项目淀粉用量仅 5t/a，产生的颗粒物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评价要求投加过程尽量降低落料高度，严格控制投加过程无组织排放。</u> (3) 污水处理设备恶臭 项目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年运行时间 300d，每天运行 8h，在污水处理阶段会有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产生，臭气成分复杂多变，主要有氨、硫化氢等组成。臭气的主要发生部位有：调节池、好氧池、缺氧池等。臭气污染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可产生 0.0031g 氨和 0.00012g 硫化氢，本污水处理设备去除 BOD₅ 量约为 2.142t/a，则氨产生量为：0.0066t/a，硫化氢产生量为：0.0003t/a。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厂区西侧角，考虑到食品卫生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为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对产品、工作人员的影响，评价建议本项目污水处
----------------------------------	--

理设备各构筑物建在封闭式池体内，恶臭气体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0%计）经引风机（2000m³/h）引至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对恶臭气体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70%以上，按 70%计，则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氨 0.375mg/m³，硫化氢 0.013mg/m³，排放速率为氨 0.0008kg/h，硫化氢 0.00003kg/h，排放量为氨 0.0018t/a，硫化氢 0.00006t/a，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15m 高排气筒硫化氢 0.33kg/h，氨 4.9kg/h 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行业核发技术规范，故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60.3—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表 4-3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可行技术分析

污染物	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是否一致
恶臭	污水处理恶臭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有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污水出站站各池体密闭，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污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等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污染物	处理设施	非正常排放浓	非正常排放	应对措施
-----	------	-----	------	--------	-------	------

	放原因		效率(%)	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氨、硫化氢	30	氨：0.875 硫化氢：0.029	氨：0.0018 硫化氢：0.00006	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后再生产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备设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出现故障概率较低，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技术，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1) 生活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营运期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1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偃师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6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192m³/a）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50	180	200	30
产生量（t/a）	0.0672	0.0346	0.0384	0.0058
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处理能力（m³）	10			
治理工艺	化粪池厌氧			
治理效率（%）	20	20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t/a）	192			
污染物排放量（t/a）	0.0538	0.0276	0.0269	0.0056
浓度（mg/L）	280	144	140	29.1

(2) 生产废水

①泡豆废水：浸泡黄豆用水量约为干豆重量的 2 倍，其中 50%由大豆吸收，剩余 50%经管道排放。项目浸泡用水量为 1800m³/a（6m³/d），其中大豆吸收量为 900m³/a，其余 900m³/a（3m³/d）经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②磨浆废水：在泡好的豆中加入水研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研磨用水量为大豆重量的 2 倍，即 1800m³/a（6m³/d）。本项目采用自动浆渣分离制浆机，泡好的大豆经打浆后直接分离成豆渣和豆浆，豆渣经烘干后外售，豆浆用于后续生产，无废水外排。

③设备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下班后需对磨浆机、煮浆

罐、储浆罐和揭皮锅进行清洗，清洗采取少量多次原则，每天清洗设备用水量
为 5.0m^3 ，即 $1500\text{m}^3/\text{a}$ ，污水系数按 0.9 计，废水产生量为 4.5m^3 （ $1012.5\text{m}^3/\text{a}$ ）。

④地面清洗废水：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每天清洗一次。参考食品加工车间一般拖地用水量，车间拖地用水量为 $0.2\text{L}/\text{次}\cdot\text{m}^2$ 。本项目需要清洗的车间面积共约 2600m^2 ，则用水量为 $0.52\text{m}^3/\text{次}$ ， $156\text{m}^3/\text{a}$ ， $0.52\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以 90% 计，则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68\text{m}^3/\text{d}$ ， $140.4\text{m}^3/\text{a}$ 。项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来自设备清洗废水和揭皮锅排水。

⑤揭皮锅排水：项目揭皮锅内保温水循环使用，保温需要通入蒸汽保证温度，蒸汽冷凝后系统水量增加，需要排出部分水，排放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可作为地面清洗使用。

本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用水、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类别	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废水产生系数	日废水量 (m^3/d)	年废水量 (m^3/a)	去向
泡豆用水	6	1800	0.5	3	900	一体化污水处理
磨浆用水	6	1800	/	/	/	
揭皮锅保温 (蒸汽冷凝)	0.4 (蒸汽)	120 (蒸汽)	/	/	/	
设备清洗	5	1500	0.9	4.38	1314	
车间清洗	/	/	0.9	0.468	140.4	
生活用水	0.8	240	0.8	0.64	192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合计	18.2	5460	/	8.488	2546.4	/

本项目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规定的核算方法类比法，对本项目污水源强进行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中的 COD、BOD₅、氨氮、TP、TN 类比《腐竹加工产

业园生产废水处理工程实例》（工业用水与废水，2022，53（02）河南格恩阳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陈柯楠，江铁宁，赵一萌）中的实际检测数据，该园区位于河南省新乡市为单一的腐竹加工产业园，原材料以大豆为主，因此产生的废水成分相对单一，废水主要包含：大豆清洗及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等。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豆渣及剩余的高浓度尾浆水则由专门的饲料加工企业回收，不进入废水处理系统中。该园区生产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废水源强为：COD：1800mg/L、BOD₅：1000mg/L、氨氮：35mg/L、TP：8mg/L、TN：45mg/L。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中的SS类比《登封市东华镇嘉豪豆制品厂年产1000吨豆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数据，其产品种类、生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废水中SS浓度为400mg/L。综上确定本项目生产废水源强为：COD：1800mg/L、BOD₅：1000mg/L、SS：400mg/L，氨氮：35mg/L、TP：8mg/L、TN：45mg/L。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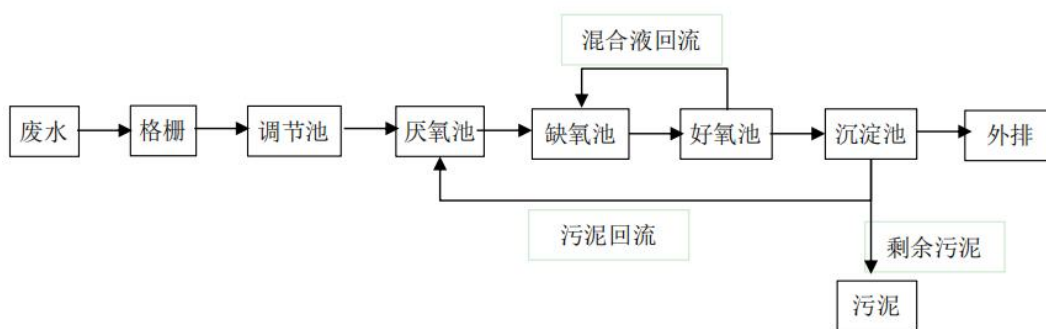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简述：

①格栅：在调节池进口前设置格栅，能够拦截污水中的大型悬浮物，避免其进入后续处理池，对设备起到保护作用。

②调节池：调节水量和均匀水质，提高污水处理负荷的缓冲能力，防止处理系统负荷的急剧变化，减少进入处理系统污水流量的波动。

③厌氧池：废水的厌氧污泥处理是指在没有游离氧的情况下，以厌氧生物为主对有机物进行降解的一种处理方法。在厌氧生物处理过程中，复杂的有机化合物被降解，转化为简单、稳定的小分子化合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以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

④缺氧池：缺氧池中的反硝化细菌利用原水中的有机物和回流混合液中的硝酸根和亚硝酸根进行反硝化反应，将硝酸根和亚硝酸根进行反硝化生成氮气而被出去，以达到脱氮的目的。

⑤好氧池：废水的好氧生物处理是一种有氧的情况下，以好氧微生物为主对有机物进行降解的一种处理方法。废水中存在的各种有机物，以胶体状、溶解态的有机物为主，作为微生物的营养源。这些有机物经过一系列的生物反应，逐级释放能量，最终以无机物质稳定下来，达到无害化。

⑥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上清液溢流，污泥被沉降，是传统活性污泥法必不可少的环节，对于保证出水水质有重要意义。

参照《豆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废水末端治理技术要求“物理处理法+化学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好氧生物处理法”，对 COD 的去除效率为 98.87%，NH₃-N 的去除效率为 92.32%，总氮的去除效率 91.08%。同时参考同类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及效率，确定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去除效率为：COD：90%，BOD₅：90%，SS：90%，NH₃-N：70%，总氮：70%，总磷：70%。则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产废水 (2354.4m ³ /a)	产生浓度(mg/L)	1800	1000	400	35	45	8
	产生量(t/a)	4.2379	2.3544	0.9418	0.0824	0.1059	0.0188
生活污水 (192m ³ /a)	产生浓度(mg/L)	280	144	140	29.1	/	/
	产生量(t/a)	0.0538	0.0276	0.0269	0.0056	/	/

处理前综合 废水 (2546.4m ³ /a)	产生浓度(mg/L)	1685.4	935.5	380.4	34.6	41.6	7.4
	产生量 (t/a)	4.2917	2.3802	0.9686	0.0880	0.1059	0.0188
综合处理效率 (%)		90	90	90	70	70	70
污水处理设 备处理后废 水 (2546.4m ³ /a)	排放浓度(mg/L)	168.5	93.5	38.0	10.4	12.5	2.2
	排放量 (t/a)	0.4292	0.2382	0.0969	0.0264	0.0318	0.005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	/
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360	150	330	35	40	6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10m³），改建完成后现有工程不再排放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2) 污水处理设备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措施为：废水-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在厌氧阶段主要是将其中难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转变为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以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缺氧段中的反硝化细菌利用原水中的有机物和回流混合液中的硝酸根和亚硝酸根进行反硝化反应，将硝酸根和亚硝酸根进行反硝化生成氮气而被出去，以达到脱氮的目的。好氧阶段对废水进行曝气，废水中的可溶性有机物于微生物充分接触，废水中的可溶性有机物被微生物用作自身繁殖的营养，代谢转化为生物细胞，并氧化成为最终产物。非溶解性有机物需先转化成溶解性有机物，而后才被代谢和利用，废水由此得到净化。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是一种应用广泛、成熟可靠的废水生化

处理技术，能够实现废水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8.488m³/d，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为 10m³/d，满足处理要求，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水进入偃师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偃师二污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聚贤路与滨湖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服务范围为洛阳市偃师区商城遗址以西、洛河以北区域。偃师二污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12 月建成投用，目前设计规模（一期）2 万 m³/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计划扩建至 5 万 m³/d。2019 年偃师二污实施了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其中提标改造工程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改造完成。改造完成后，偃师二污规模不变（一期 2 万 m³/d），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偃师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路径为：生活污水→厂区化粪池、生产废水→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偃师区政污水管网→偃师第二污水处理厂→洛河。本项目综合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168.5mg/L、BOD₅：93.5mg/L，NH₃-N：10.4mg/L、SS：38.0mg/L、TP：2.2mg/L、TN：12.5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360mg/L、BOD₅150mg/L，NH₃-N35mg/L、SS330mg/L、TP6mg/L、TN40mg/L）。本项目综合污水排放量为 8.488m³/d，远低于其一期处理规模，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偃师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

2.4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0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点 位	污染 物	监测 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厂区污 水总排 口	综合 污水	pH、COD、 SS、氨氮、总 磷、总氮、 BOD ₅ 、流量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及偃师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水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的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源强为 80~85dB(A)之间，该项目所用设备的噪声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声压 级/ dB(A)
				X	Y	Z					
产生 车间	抽豆罐 (抽豆 泵) 1	85/1	厂 房 隔 声 距 离 衰 减	8	69	1.2	E27 W8 S69 N5	E56.4 W66.9 S48.2 N71.0	昼 间	20	E36.4 W46.9 S28.2 N51.0
	抽豆罐 (抽豆 泵) 2	85/1		10	5	1.2	E35 W10 S5 N69	E54.1 W65.0 S71.0 N48.2			E34.1 W45.0 S51.0 N28.2
	磨浆机 1	80/1		15	69	1.4	E20 W15 S69 N5	E59.0 W61.5 S48.2 N71.0			E39.0 W41.5 S28.2 N51.0
	磨浆机 2	80/1		17	5	1.4	E18 W17 S5	E58.9 W60.4 S71.0			E38.9 W40.4 S51.0

						N69	N48.2			N28.2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2 本项目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环保设备风机	-3	75	0.5	85	安装减振垫，底座 加固、风机安装隔 声罩	间断			
备注：以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为面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商城派出 所				
贡献值		56.5	24.9	37.0	41.4	18.9				
背景值		/	/	/	/	57				
预测值		/	/	/	/	57				
标准值		昼间：60	昼间：70	昼间：60			昼间：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运营期仅昼间工作，根据上表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的要求，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西、北侧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南、东厂界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黄豆及杂质、豆渣、尾浆、废污泥、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4.1 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1.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黄豆及杂质 浸泡的过程中不合格的黄豆和杂质会漂浮于水面，及时用罩滤捞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黄豆及杂质约占总原料的 0.5%，即 4.5t/a，收集后作为制作饲料的原料外售，日产日清。 ②豆渣 黄豆经研磨过滤后会产生豆渣，本项目黄豆消耗量为 900t/a，豆渣产生量约为黄豆消耗量的 40%，豆渣含水率约为 60%，则豆渣的产生量约为 600t/a（2t/d），豆渣富含蛋白质，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豆渣用豆渣池收集后转运至豆渣烘干房烘干后外售。做到日产日清，高温季节，适当增加转运次数，杜绝出现豆渣堆积问题。 ③尾浆 每天生产结束后揭皮锅内会剩余一部分尾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尾浆剩余量约占豆浆产生量的 10%，根据物料平衡，尾浆的产生量约为 246t/a（0.82t/d），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④废污泥：污泥经过污泥浓缩和叠螺机脱水后，其含水率可低至 80%。污			

泥产生量按照 0.3kg/kg（COD 去除量）估算，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65t/a。随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置。

⑤废活性炭：项目恶臭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1kg 活性炭吸附 0.2kg 的废气，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00434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0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吸附恶臭气体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可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⑥废过滤棉：项目豆渣烘干废气含有异味和水蒸气，需干燥后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干燥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5t/a，可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5t/a	/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不合格黄豆及杂质	4.5t/a	一般固废 139-002-31	储渣间
3	豆渣	600t/a		
4	尾浆	246t/a		
5	废污泥	0.65t/a	一般固废 139-002-99	随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置
6	废活性炭	0.026t/a		5m ²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7	废过滤棉	5t/a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收集桶收集，定期外售。收集桶均位于车间内，采取了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建成后需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

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5、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影响的单元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可能存在因发生渗漏而影响到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本项目运营期应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措施。

(1) 源头控制

对产污环节全过程进行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2) 分区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重点防渗区域，污水处理设备地面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铺设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6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基础防渗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措施；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7、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6 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类别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其他	登记管理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

8、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改建后污染物排放量及变化情况见下表“三本账”所示。

表4-17 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改建前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氨	0	0	0.0022	+0.0022
	硫化氢	0	0	0.00013	+0.00013
废水	COD	0	0	0.4292	+0.4292
	氨氮	0	0	0.0264	+0.0264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0	0	1.5	+1.5
	不合格黄豆及杂质	0	0	4.5	+4.5
	豆渣	0	0	600	+600
	尾浆	0	0	246	+246
	废污泥	0	0	0.65	+0.65
	废活性炭	0	0	0.026	+0.026
	废过滤棉	0	0	5.0	+5.0

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排放量为 0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设施建设。

表 4-18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3.0
	豆渣烘干	异味（臭气浓度）	干燥后并入污水处理站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0.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氨氮、SS、BOD ₅ 、总磷、总氮	厂区污水处理站 10m ³ /d	6.0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存放于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5m ² ）	
合 计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投放除臭剂	
	煮浆、挑皮和腐竹烘干	异味（臭气浓度）	安装通风透气系统，加强通风换气，而且通风系统加装百叶窗，防止外部灰尘进入车间	
	豆渣烘干	异味（臭气浓度）	干燥后并入污水处理站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淀粉投料	颗粒物	降低投料高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氨氮、SS	厂区污水处理站 10m³/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黄豆及杂质、豆渣、尾浆集中收集外售；废污泥随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防渗；污水处理设备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投入运行前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2、建设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污染治理设施应与产生废水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并做好相关记录、管理台账。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	/	/	0.0022 t/a	/	0.0022 t/a	+0.0022 t/a
	硫化氢	0	/	/	0.00013 t/a	/	0.00013 t/a	+0.00013 t/a
废水	COD	0	/	/	0.4292 t/a	/	0.4292 t/a	+0.4292 t/a
	NH ₃ -N	0	/	/	0.0264 t/a	/	0.0264 t/a	+0.0264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黄豆 及杂质	0	/	/	4.5 t/a	/	4.5 t/a	+4.5 t/a
	豆渣	0	/	/	600 t/a	/	600 t/a	+600 t/a
	尾浆	0	/	/	246 t/a	/	246 t/a	+246 t/a
	废污泥	0	/	/	0.65 t/a	/	0.65 t/a	+0.65 t/a
	废活性炭	0	/	/	0.026 t/a	/	0.026 t/a	+0.026 t/a
	废过滤棉	0	/	/	5.0 t/a	/	5.0 t/a	5.0 t/a
危险固体废物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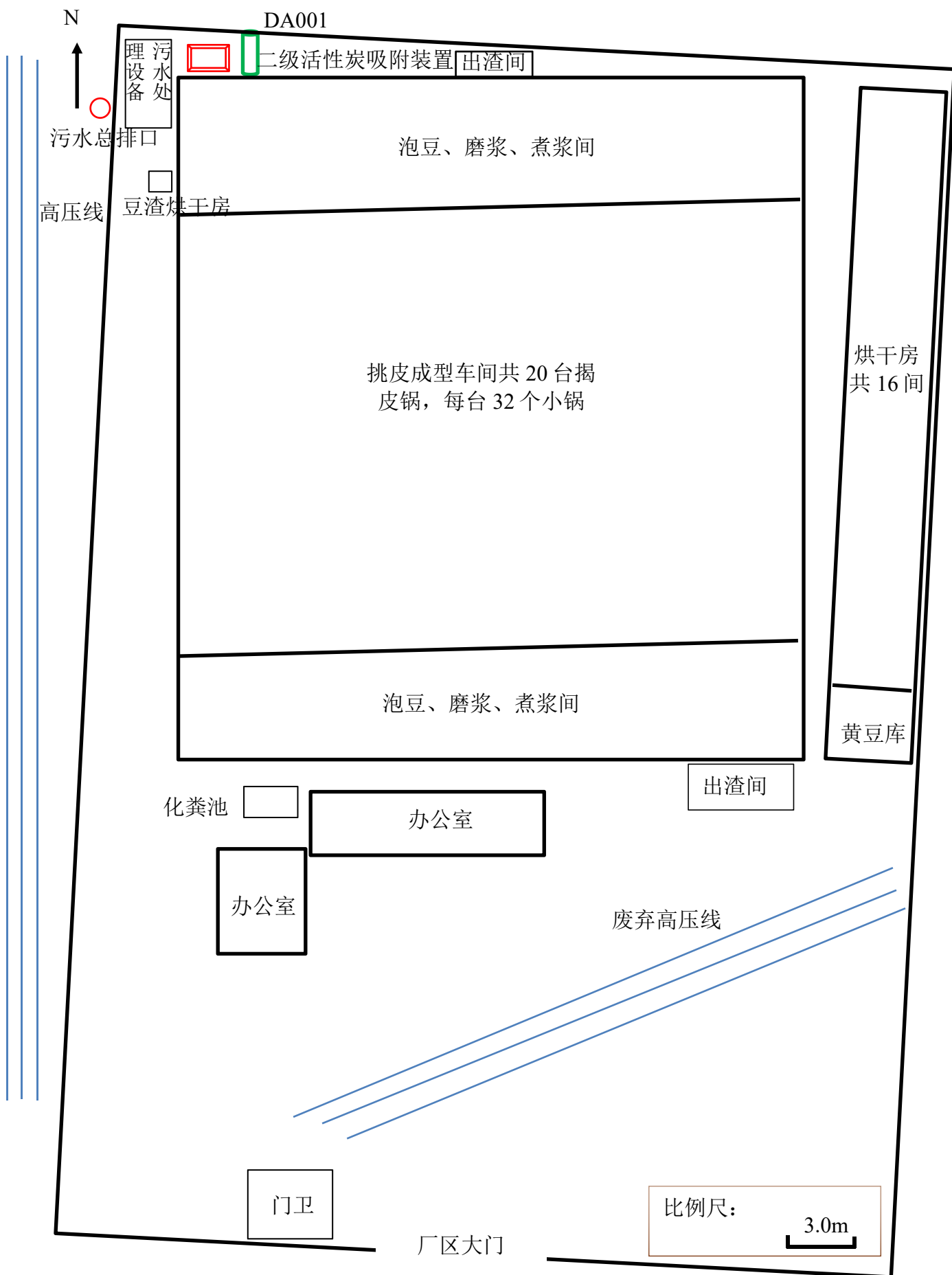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位置关系图

邙山陵墓群
保护总体规划纲要



1.5 3 6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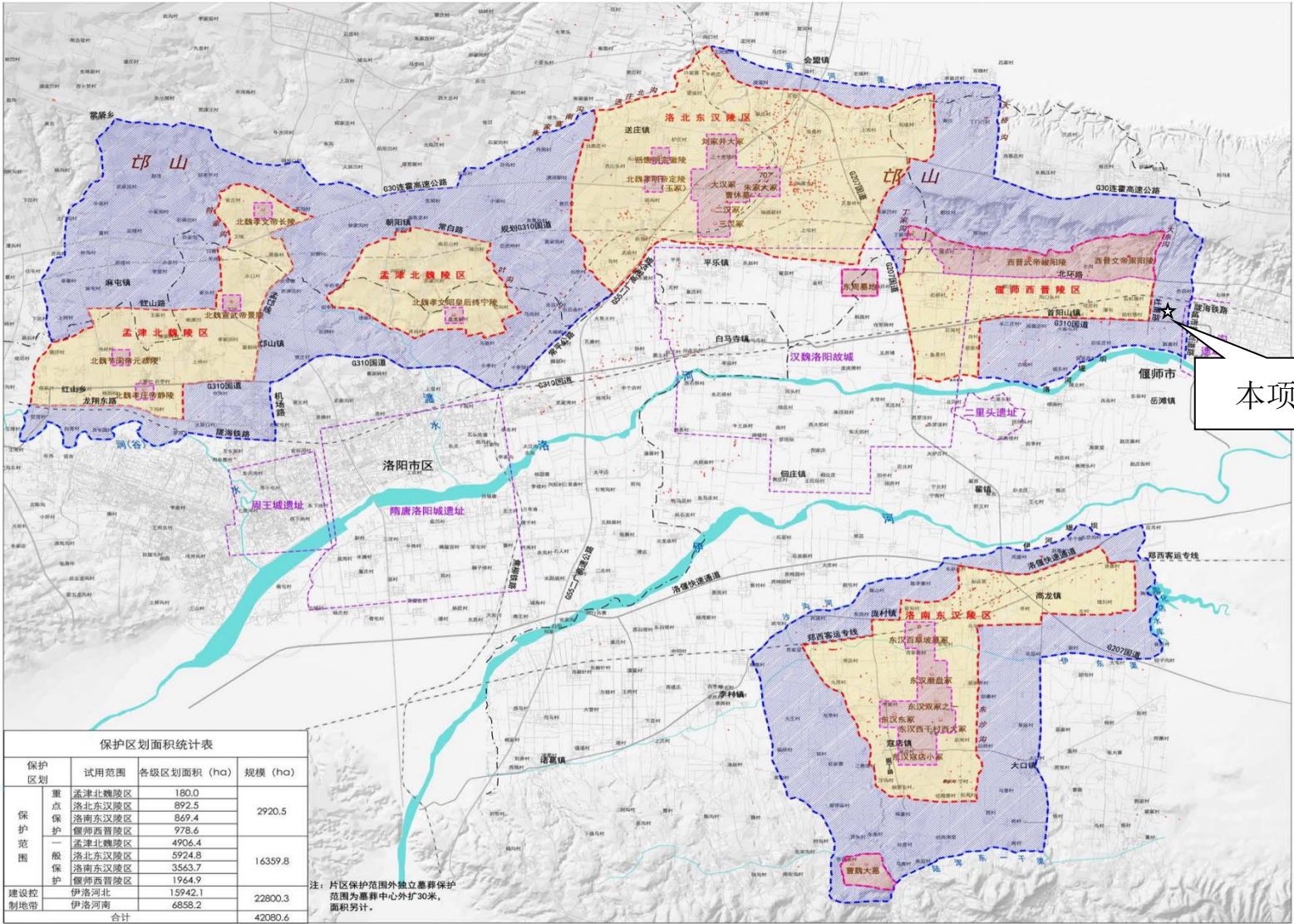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总图
地形图

本项目

例

保护范围边界

- 重点保护区边界
- 重点保护区
- 一般保护区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
- 其它遗址保护范围边界
- 各类墓葬
- 公路
- 铁路
- 县界
- 水系



保护区划面积统计表			
保护区划	试用范围	各级区划面积 (ha)	规模 (ha)
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区	孟津北魏陵区	180.0
		洛北东汉陵区	892.5
		洛南东汉陵区	869.4
		偃师西晋陵区	978.6
	一般保护区	孟津北魏陵区	4906.4
		洛北东汉陵区	5924.5
建设控制地带		洛南东汉陵区	3563.7
		偃师西晋陵区	1964.9
		伊洛河北	15942.1
伊洛河南			6858.2
	合计		420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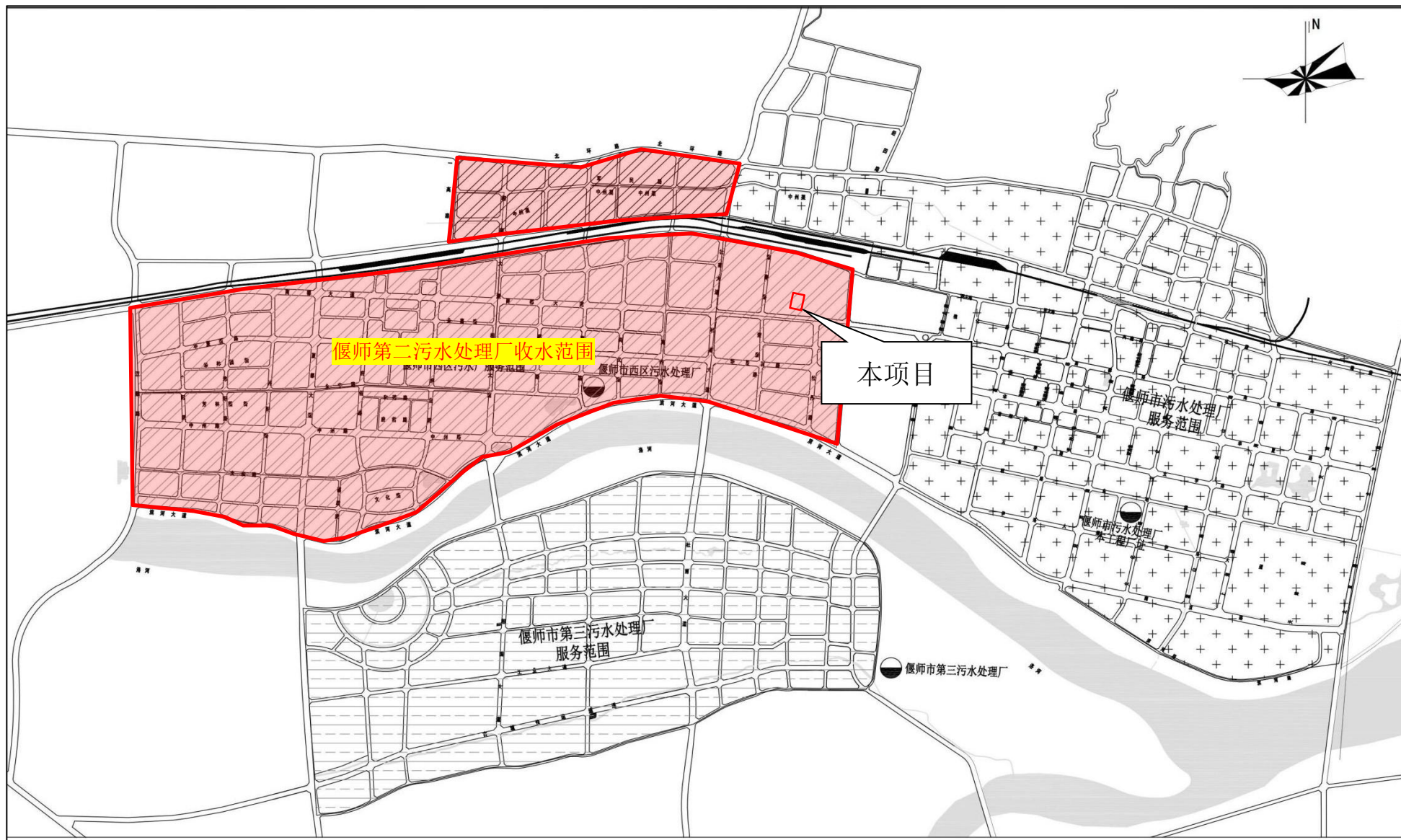
注：片区保护范围外独立墓葬保护范围为墓葬中心外扩30米，面积另计。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

图08a

2016. 08

附图五 本项目在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图中位置



附图六 本项目与偃师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位置关系



附图七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附图八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腐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腐竹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7-410381-04-05-568204

项 目 名 称: 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腐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DN3W2D4A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商都西路与有功路交叉口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利用原洛阳固峰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场地, 对“洛阳固峰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新型墙体项目”(项目代码2019-410381-29-03-038659)进行改造, 改造后年产500吨腐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 工艺流程: 外购大豆-浸泡-制浆-煮浆-成型-蒸汽烘干-包装。主要生产设备有制浆机、蒸锅、干湿分离机、蒸汽烘干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7月15日

第 (2018) 偃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02288 号

权利人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城关镇商城西路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4004 G90000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723061.25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备注本权：

附注：

仅限于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腐竹项目环评环许用。

2025.1.13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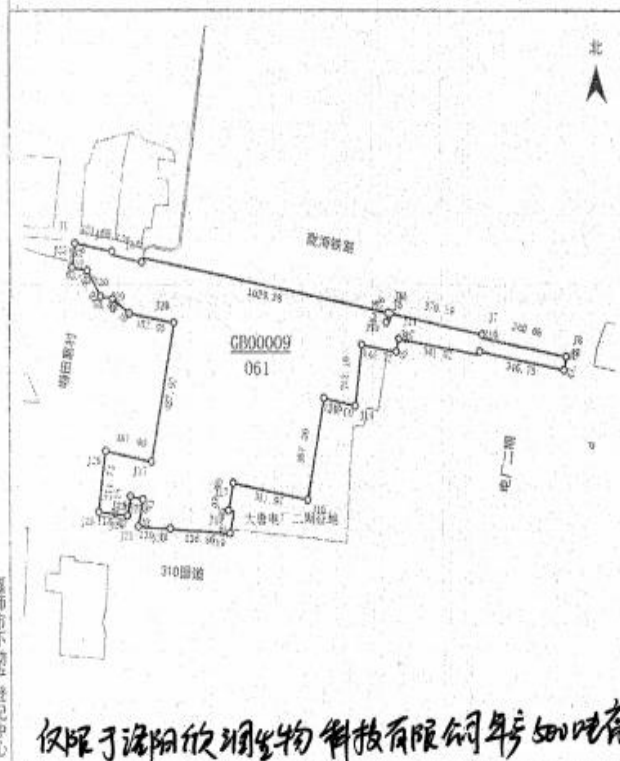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40040800009

土地权利人: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5.76-386

宗地面积: 723091.2500



偃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仅限于洛阳欣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吨腐竹项目办理环评用.

2018年08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08月02日
审核日期: 2018年08月02日

1:15700

制图者: 郭玉峰
审核者: 杨伟才

2025.1.13.

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腐竹生产项目 供用热合同

甲方：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供热方）：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用热方）：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供热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供用蒸汽情况及参数

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汽参数为蒸汽压力： $0.4-0.7\text{Mpa}$ ，温度 260°C ，蒸汽流量： $5-10\text{t/h}$ （后期用汽量根据企业用汽规模进行调整）。

二、供汽损耗的计算

以甲方设备蒸汽出口管道上的表计为计量界限，计量表计至乙方用户的蒸汽损耗由乙方负责，计量表计至甲方的损耗由甲方负责。

三、供用汽计划、计量表计与调度管理

1. 为加强供用汽管理，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报用汽计划，甲方根据用汽计划和本厂设备状况、综合平衡编制下年度（月度）供汽计划。

2. 乙方在首次用汽前或用汽负荷较大调整前，必须提前 7 日向甲方报备，以使甲方及时做出校核、调整，保证设备安全。

3. 甲、乙双方供汽设备需检修时，提前通知对方，尽量做到同步检修。甲方如需停汽需提前 2 天通知乙方，突发故

的计量值按停表或失准前 5 日和修复后 5 日稳定用量之和的单位时间平均值为计算依据。

9.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计量装置检定有效周期内对计量装置的准确性提出异议的, 可以向具有国家法定检定资质的单位申请仲裁检定。若计量装置检定准确度在合同认可的准确度范围内时, 检定及相关费用由提出异议一方全部承担; 若计量装置检定准确度在合同认可的准确度范围外时, 检定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50%。

10. 计量装置检定的准确度以双方认可的具有国家法定检定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最新检定结论为准。

四、供热管理

甲方作为供热单位, 每年收取乙方供热管理费人民币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供热管理工作, 供热管理费用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五、供热地点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原三材库院内)。

六、供汽价格与结算

1. 供汽价格: 甲方向乙方提供蒸汽形式的热源, 供汽价格为: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 双方的纳税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如果税务政策变化, 造成税率变化, 按新政策调整税额及合同含税价格。



甲方：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

乙方：洛阳欣润生物科技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行偃师商城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商城

商城街道商都西路 16 号

街道商都西路与有功路交

电话：

岔路口西 50 米路北 6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证 明

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腐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商都西路与有功路交叉口，利用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厂址位于偃师区商城街道办工业集聚区范围内，符合整体规划，同意该企业入驻我辖区。

特此证明

该证明仅可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





控制编号: ZLJL-29-04-2024 E/0
报告编号: DEJC-06(07W)-03-2025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08 日

河南德之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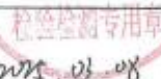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5 年 03 月 06 日~07 日
检测分析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07 日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噪声	噪声	S0607W-(01~03)-(0306~0307)-(1~2)		/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			
质控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			
检测分析人员	张绪祥、杨东京。			
备注	因该企业西、北厂界与其他厂界共界，故西、北厂界未进行噪声检测。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冯玲		李菲菲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2025.03.08		2025.03.08		

表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噪声	东、南厂界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 夜间各一次
	西侧商城派出所	环境噪声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 AWA6270+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分析仪 AWA6270+	/

表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 及质量控 制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噪声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	--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L_{eq}
东厂界	昼间	S0607W-01-0306-1	56
	夜间	S0607W-01-0306-2	47
南厂界	昼间	S0607W-02-0306-1	58
	夜间	S0607W-02-0306-2	48
西侧商城派出所	昼间	S0607W-03-0306-1	57
	夜间	S0607W-03-0306-2	48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L _{eq}
东厂界	2025.03.07	昼间	S0607W-01-0307-1	57
		夜间	S0607W-01-0307-2	47
南厂界		昼间	S0607W-02-0307-1	57
		夜间	S0607W-02-0307-2	48
西侧商城派出所		昼间	S0607W-03-0307-1	56
		夜间	S0607W-03-0307-2	47

附图：采样照片



本报告结束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N3W2D4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邢颜涛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商都 西路与有功路交叉口西50米路北 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豆及薯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1 月 04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2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2	偃师区 城镇重 点单元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	/	/

				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	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	--	--	--	--

					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

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 7321031 4	伊洛河 洛阳市 偃师伊 洛河汇 合处控 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	强化城镇 生活污水 治理，加 强污水处 理厂（扩 建、提标 改造）。 现有污水 处理厂外 排水质应 执行《城 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8918 -2002）一 级 A 标 准。新建 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 执行一级 A 排放标 准。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

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 管控 分区编 码	大气环境 管控 分区名 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 7231000 2	PV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不低于 65%。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5%。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6-10%。2、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 2025 年，VOCs 排放	
--	--	--	--	--	--	--

						总量比2020 年下降 10%以上。到2025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YS410307234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	--	--	--	--	---	--	--

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腐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2024年03月20日在偃师区组织召开了《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腐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场地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该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商都西路与有功路交叉口，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分析，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500 吨腐竹项目。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7-410381-04-05-568204。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商都西路与有功路交叉口，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商都西路，西侧为商城派出所，北侧为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40m 的商城派出所。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杜倩（信用编号：BH017119）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现场核实了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费记录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

三、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产污环节分析基本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 1.细化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等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 2.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核实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型号、数量；
- 3.细化项目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分析；合适项目废水产排量、水平衡及污染物排放量；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闫葵、张校申

2024年03月20日

洛阳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腐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闫 葵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闫葵
张校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张校申